

市市民，讓大家都有水吃。現在依照行政院令必須有房子的使用執照和合法證明才能接，我們曾經以府稿請求行政院放寬，但沒有結果，我們再重新研究看看。

黃議員世溫：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謝。

主席：

第三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為止，未完部份改用書面答覆。（十一時十七分）

建設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附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林榮剛

林 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

紀榮治、楊炯明、陳良光、張元成、高惠子

鄭娟娥、周陳阿春

計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一、長春市場地下室原為停車場，現貴局變為攤販市場，開支若干經費，據悉工務局未予同意，貴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長春市場邊有一塊空地，市場管理處用鐵欄圍起做為停車場是否合法？請說明。

三、市府為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曾於去年核准數處市場由民間投資興建，但於民間投下鉅額資金後，市府却不但不予以輔導，反而處處為難，使投資者進退兩難，無所適從。請市府從速設法解決投資者之困難，以促進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德政。

四、景美民生市場投資者花費將近新臺幣一億元，現已興建到四樓，因起造人資金調度困難無法繼續投資，擬交由財力雄厚之企業公司繼續投資，但建設局却不准變更起造人，未知依法有何根據？請說明。

據本席所知：起造人變更之核准權係為工務局，依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無市場不准變更起造人之條文，為何建設局越俎代庖，不准變更起造人，請局長明確答覆，投資人應再做何種手續始可准予變更起造人？

五、公共汽車大直調度站車輛全部停放路邊影響交通有否遷移計畫？請說明。

六、汽車客貨運業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停車場效果如何？

七、貴局六十六年八月八日府建一字第三二八二九號函答覆：本市海南島陣前起義義士聯誼會申請在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停車場看管車輛，就目前在第六號淡水河門外永聯車輛保管場員工中選用，有否符合，該永聯車輛保管場在第六號水門外設保管場是否貴局同意設置？請將經過情形說

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八、貴局對未核准商業登記，已有營業行為，並由稅捐單位課稅是否算合法商店？請說明。

九、據報載貴局修正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要點，未知內容如何？請說明。

十、地下水管制有何成效？對水權逾期登記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一、貴局在兼顧市區環境衛生下如何輔導農民發展畜牧事業？有何補助？請說明。

十二、本市有些地區在尖峯時間瓦斯壓力不夠火力不旺，未知貴局有無督促？請說明。

十三、據市民反映認為瓦斯公司裝置費過高，未知貴局有何改善計畫？請說明。

十四、據貴局工作報告水源市場已於六月十七日發包，為何至今未開工？請說明。

十五、貴局輔導青年商店績效如何？是否再擴大辦理？請說明。

十六、為改善交通秩序請問對汽車違規駕駛人再教育，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七、本市各瓦斯售價是否有統一的必要？請說明。

十八、造林與水土保持有何績效？請說明。

十九、本市人口不斷增加，市場不足情形嚴重，未知貴局有何良策？請說明。

二十、據報載公車聯營四格次卡式車票七折出售，其情形如何

？請說明。

二一、產業道路對郊區農產品運銷幫助甚大，未知貴局在本年度有何計畫？請說明。

二二、家畜疾病防治所、汽車訓練中心等單位業績進度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二三、依據市民鍾國綱來信稱：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二一〇輛大型公車中信局案號為 GF3-651944 號，於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由日本 ISUZU 承做，未按根據標準規定得標，是否屬實，貴局長知道嗎？願聞其詳。

二四、貴局最近三年所開闢產業道路其效益如何？請說明。

二五、自公車聯營後業務進展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二六、臺灣區果菜公司之成立，對本市果菜價格，穩定供需的評價如何？貴局與該公司的關係又如何？曾經與預計如何加以監督？為因應本市發展的需要，貴局認為果菜公司應如何與貴局配合？貴局期望果菜公司發揮如何之功效？貴局認為該公司以往成效如何？

二七、本市去年度農產物產銷情形如何？林市長於拜訪本市籍優良農家時，該農戶曾建議林市長協調糧食局配發肥料，貴局往昔注意及之否？何待市民反映給市長後才注意？本市農戶雖少，但貴局仍應加以重視，未知貴局如何輔導協助本市農家？

二八、貴局曾一再表示設輕、重工業專區（如汽車修護專區是

），執行情形如何？貴局曾否就現有工業區分布的情形加以

以檢討其當否？能否配合本市發展的情形規劃工業區以加

速市政建設的進步和發展？

二九、市場建設關係市民生活至鉅，本市市場管理情形如何？髒亂情形有否改善？貴局認為有否走上超級市場的必要？如何加強現有市場的輔導管理？

三十、本市市場預定地共有若干處？總面積若干？能否因應本市急速發展的需要？如以市府之力開闢興建，何時可以完成？能否考慮開放投資的澈底配合實施？除原有市場預定地外，有否必要再予增加？如何計畫？請道其詳！

三一、公車聯營迄今已逾四個月，貴局有否檢討得失？績效若何？有何急待解決的困難？何時能達成一票到底的便民服務目標？

三二、貴局職司本市工商登記輔導及管理業務，未知以往成效如何？可否考慮將權責下授區公所掌理？又本市現有工廠有多少？地下（違章）工廠有多少？貴局如何處理？有何良策以輔導管理之？

三三、公車處之工友是否有退休辦法？服務廿五年以上可否退休？

三四、監理處對汽車檢驗採取一貫作業使用電腦，其推行成果如何？新購車輛檢驗儀器實施後，其檢驗記錄是否完全打破人為因素？又辦理汽車委託檢驗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三五、和平西路三段公共汽車管理處保養場何時可搬遷？是否有計畫建市場？請說明。

三六、龍山區之新富市場有否改建之擬議？請說明。

三七、本市車輛動員業務由市府監理處兼辦，未悉反映上峯結果如何？請說明。

三八、公車處自本年四月三十日聯營後截至八月底止營收分配若干？與上年度同一時間比較相差若干？請詳細說明。

三九、公車處擬購買小型客貨兩用車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

四十、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業績如何？請說明。

一、本市水源有限，貴處如何積極開發？又現有水源污染情形嚴重，如何積極消除以維飲水衛生？以現有水源，能否無缺供應本市現有及將來發展之需？

二、根據市府委託淡江文理學院調查的結果，認為從自來水的觀點來看，本市可以容納的人口為四百八十萬人，未知貴處以為然否？有否增減的可能？

三、沒有使用執照之房屋申請接水最近需向工務局申請證明後始能辦理，在倡導便民之今天這種措施不但沒有便民反而擾民。

四、貴處全面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已半年有餘，請說明利弊得失？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目前設在北投溫泉路偏遠地區，市民前往繳費實為不便，請問處長何時可遷往士林交通便利之地點？願聞其詳。

六、貴處對便民措施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貴處一再推動擴建水源計畫，根據貴處的工作報告，供水普及率已達百分之九〇·一九，而本市部份已逾百分之九

十九、如報告屬實，誠值欣慰，惟事實上多數管線末端夏季用水仍甚困難，貴處預計如何改善？有否抽換管線以降低漏水並增加供水的計畫？

八、貴處本會計年度到目前為止營收情況若何？能否達到預期績效？漏水率有否減低？違章用水的比率若何？貴處如何有效防患以維正常營收？

九、自來水管漏水搶修挖掘道路是否要申請挖掘？

十、貴處大同加壓站業已興建完成不知何時啓用？請說明。

十一、請問何種狀況，四樓水費，管線費等申請戶可免繳？又可否打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第四組開始質詢，時間一九八分鐘。

陳議員俊雄：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本第四組質詢議員計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現在先請建設局長答覆。

建設局魏局長魏：

一、長春市場地下室原來有二十坪空地做爲乙種停車場之用。

楊議員炯明：

長春市場以前地下室是停車場，在未向工務局申請變更使用前市場管理處就擅自變更爲攤販市場，這是魏局長到任前的事，是否請比較了解的主辦科說明。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

長春市場原來蓋地下室，一、二樓，除了地面有部分做爲停車場以外，地下室差不多有二十坪也做爲乙種停車場，因爲長春市場有斜坡，原來預備一個角落放腳踏車，後來市場管理處要蓋三、四樓，停車場的面積加大，同時蓋長春市場時爲了把原來長春市場所有的攤販能安置在內並使所有附近的攤販都能安置，結果還不夠五個攤位，所以把原來地下室做爲乙種停車場的部分改爲攤位，增加了五個攤位。

楊議員炯明：

這是否符合建築法，一般老百姓違章建築馬上拆除，而這裏到現在使用執照還沒有。

張副處長癸清：

我們加蓋三、四樓後，這部分已移到一樓。

楊議員炯明：

應該按照圖樣施工，隨便更改工務局的圖樣要是一般老百姓就算違章建築，請問你使用執照拿到沒？

張副處長癸清：

拿到了。

楊議員炯明：

號碼多少請給我了解一下，圖樣也請一併送到本會。

林議員文郎：

請問大龍市場的改建實施了沒？

張副處長癸清：

大龍市場昨天魏局長也向大家報告了，我們已經發包過，

因拖了將近三年，現在建築法也變更了，所以必須變更設計，現已變更設計完成，俟保留地上的手續辦妥即可重新發包。

林議員文郎：

我在三個月前說大龍市場已經破了，請你裝修一下，你答覆我「下星期就要發包改建」，可是一等就是三個月。

張副處長癸清：

屋頂漏的部分已經修了，因為要改建，所以就修到不漏為止。

林議員文郎：

三個月前你答覆我：「現在修浪費，下禮拜就要開工」，根本就是欺騙我。

張副處長癸清：

我答覆已經發包，要重新改建。

林議員文郎：

當時我說屋頂破了請你簡單修理一下，你說不要修理，修了浪費，下星期就要改建，結果都沒做。

張副處長癸清：

理由我向你說明。

林議員文郎：

不要講理由，我問你有沒有這回事？你爲什麼要騙我？

張副處長癸清：

因爲原來承包商是三年前承包的。

林議員文郎：

我不和你談原因，三個月前我拜託你修理，你說下星期就要開工了，現在修是浪費錢，我也接受你的意見，後來別人拜託你就修了，這樣我怎麼有臉在地方上待下去，局長你說他過分不過分？

魏局長鏡：

我代表向你道歉。

陳議員俊雄：

我補充林議員的意見，有關市場管理處市場修理費因爲我不是建設小組的委員所以不太清楚究竟有無結餘，但對於市場的修理我有點小意見，像永吉市場我也建議了好幾次，也拖了三個月才修理，難怪林議員要發脾氣，所以我想有關市場的修建可不必等透過預算才修，有的只要三、二萬元就可修護的，不要拖太久。

高議員惠子：

林議員提到大龍市場，從三年前醞釀到現在，當時同時與那筆預算通過的是雙蓮市場，現在雙蓮市場四層樓快蓋好了，但大龍市場還是靜悄悄的，沒有一點動靜，雖然後面有地上物補償費的問題，但前半部是空地可以先蓋，不能再拖了，這個問題發脾氣的應該是我們大同區的民意代表才對，林議員是士林區的都替我們不平了，你應該好好反省一下。

魏局長鏡：

高議員的指教我向你報告，設計已經完畢，現在的預算：

……

高議員惠子：

你不要講預算，預算三年前就通過了，已經拖了三年，我們大同區的議員比林議員對老百姓更不好交待。

魏局長鑣：

我一月底才到差的，不是我拖三年，請高議員給我時間，我一定負責。

高議員惠子：

當時主管科張科長就是現在的副處長，他很了解，真的沒有辦法向老百姓交待，尤其選舉也快到了，那個民意代表不要選票？希望你給我有個交待。

魏局長鑣：

照你的意思，前半部先蓋，我儘速辦。

關於市場的整建各位都感覺修建得慢，我想是我們承辦人頭腦太呆滯，過去貴會曾經附帶決議，就是修建時還要送貴會審查才能修，像這次薇拉颱風未造成市場的破損，我們一方面修，一方面送到貴會，請各位議員先生諒解，以後我們快點辦。

周陳議員阿春：

在講到長春市場之前使我想到了坡心市場安置的問題，坡心市場到現在六十戶住家都沒有獲得合理的協調，在此我建議局長在未獲得合理安置前不要用強制執行的方法來動工，這是第一點。其次，剛才幾位同仁談到長春市場地下室變更爲攤位使用，請問這攤販市場將來屬於建設局或警察局管理？

魏局長鑣：

建設局管的。

周陳議員阿春：

收容對象如何？

魏局長鑣：

有案的，沒有進入市場的攤販。

楊議員炯明：

有案的是依據警察局還是那個資料爲標準？

魏局長鑣：

根據警察局送來的資料，一是民國五十四年警備總部統一調查登記有案的，二是民國六十一年由警察局通盤調查一次認爲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我提供局長參考，六十一年登記的全部無效，近年來攤販不斷增加，建設局即使再蓋一百個市場也無法解決，又臺北市攤販管理辦法最近經本會通過，凡是六十歲以上的可以增加，因此新攤販愈來愈多，有案的是四十一年調查一次，五十四年調查一次，都有木質牌照，其餘的都是無案，目前你們安置的有的是依據警察局報來的，但有的無案的也可以分配到攤位，不知是根據什麼資料？還有，大橋市場管理員也關起來了，我敢說今天出在管理員身上的毛病很多，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魏局長鑣：

市場攤位的分配一定要非常公正合理，除了有案的攤販以

外，輔導會根據市場分配管理原則可以介紹退休無依無靠的軍人百分之五來市場做攤販。

楊議員炯明：

我講的是一般老百姓，不是退役軍人。

吳議員玉盛：

坡心市場我們知道在五、六月份已經正式發包訂了合同，但現在還無法開工，不過我認為不開工是應該的，因為給現住人未能獲得合理的協調當然不應該強制執行，還有，據說坡心市場是四層樓的計畫，但這次發包的只有二層，為什麼不把整個工程規劃協調好後一口氣完工，為什麼要分兩段？請說明。

鄭議員興成：

關於攤販的問題在建設局市場管理單位主管市場內合法的攤販，市場以外違章的由警察局管，有的特殊情形警察局還可以核准為合法的，因此攤販不斷增加，我請教要多久時間才能將所有合法攤販容納在市場內？

魏局長巍：

現在全臺北市流動攤販包括有案的無案的，據警察局報告有二萬個，其中有案的還有八千多個，無案的比較多，市府現在已擬定一套管理辦法，希望將所有合法的攤販都容納到市場內，但財源的關係也很難一下子完成。

鄭議員興成：

我們希望有案的攤販能給予適當的安置，我們也知道建設局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心力，像六號水門外那麼大違章的

攤販都有辦法安置到環南市場內，結果據說還有很多無案攤販也插進去了，希望建設局往後在增加市場方面是容納有案的，不要容納無案的，做到公正公平。此外並希望局長在年度預算內將舊有市場全部改建起來，將流動攤販全部整理在內，其他的攤販就不要再增加了。

魏局長巍：

我照這個方針去做。

林議員榮剛：

鄭議員提到六號水門外移到環南市場的問題，我想我住在附近比較了解，現在是否市府又在動工興建市場？

魏局長巍：

什麼地方？

林議員榮剛：

環南市場旁邊。

魏局長巍：

絕對沒有。

林議員榮剛：

我看興建的好像是市場的模型，是不是容納六號水門外過去登記有案的攤販？

魏局長巍：

那邊我這星期一親自去看了，原來是污水處理廠預定地，我發現有人在平地做高架，後來第一科就找工務局問為什麼有這種情形，工務局答覆有人申請做養菇寮，其中大部分是民有土地，工務局曾經批准了，後來我把情形報告市

長，現在還在處理中。

林議員榮剛：

將來既成事實，怎麼處理？原先我以為是建設局投資的市場，如果不是就有問題，請你特別注意，否則將來既成事實就不好交代了。

主席：

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質詢。散會，謝謝各位。

(中午十二時〇一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現在是進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第四組還剩餘一百五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吳議員玉盛：

魏局長，我們早上談到關於坡心市場有四層樓的規劃，而現在先蓋兩層樓先使用，即分段使用，再來蓋三樓、四樓，那麼其原因何在呢？請答覆一下好嗎？

魏局長魏：

吳議員問坡心市場為什麼一下子蓋四層樓，因為坡心市場依照我們市場的使用，通常二層就夠用了。現在我們要蓋四層的多半都是區公所或者市政府所屬單位需要使用，因此才計畫蓋四層，現在坡心市場我們是準備蓋四層基礎。到現在為止，準備市場所使用是兩層，第三層現在已有市場單位需求，第四層還沒有，如果有單位要求需使用的話，我們就會蓋四層；到現在則還沒有，我們正在協調各單位。

吳議員玉盛：

那麼既然有這個計畫，已經需要用到三樓，我們設計要蓋四樓，就只差那麼兩層樓，造價來講相差不大，施工期限也不會差得很遠，那為什麼不一下子施工完成呢？你剛才所講是不用那麼大，當然現在多蓋起來，在造價方面也便宜。再說臺北市還有那麼多的攤位，他們對於現在的分配條件還不满意，希望能夠底下做市場，上面能夠分配住家，他已有這種要求，那麼為什麼不能達到他們這種要求呢？

魏局長魏：

依照建築管理規則，零售市場上不能做住家，只能做行政、辦公。那麼現在我們是做四層樓的基礎，已經可以蓋三層了，因有一個單位已經要求使用；第四層我們再協調各單位，看是否有其他單位願意使用。而且有預算就可以蓋四層，我們建設局編市場預算是不能編，其單位的辦公室，假如別的單位需要使用，就編一部份預算配合起來蓋。

吳議員玉盛：

局長對於蓋市場很尊重法規，那麼，地下室、避難室為什麼整個都做攤販市場呢？即上午所質詢的長春市場地下室做為商場。據我所瞭解，一個公共設施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稍微跟法規上有些抵觸，只要不是為了私人利益，大家也就不會去追根究底。這樣一來的話，將來所有的市場是不是地下室都可以做商場？

魏局長魏：

地下室除了防空避難之外，有的是停車場，有的則可以一部份做市場。

吳議員玉盛：

那麼我們法規規定防空避難室，而做起固定的攤位，它都是用混泥土、紅磚砌起來的，到時候避難都沒有空間去逃避了。

魏局長巍：

防空避難是有一定的面積。

吳議員玉盛：

我並不反對地下室去做攤位，可是剛才局長自己說坡心市場三樓不能當住家，因為是抵觸了法規。但那些做攤位生意的人，並不是大家庭整個搬到那邊去住，都是一家小倆口住在那裏，而白天在市場做生意；所以，我們不一定說三樓明文的講是住家，也可以寫商店，那麼他們要做商店或是住家都可以了。

魏局長巍：

那不行哦！我這樣申請……

吳議員玉盛：

你可以申請商店就好了嘛，他們排不排攤位都可以嘛，對不對？像中華商場本來規定都是商場，他們能夠當住家的，也有！

魏局長巍：

那這是他使用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是啊！所以坡心市場的三樓我們可以把它分配而規劃做起來。

魏局長巍：

如果劃為住家的地方，也無法申請建築執照。

吳議員玉盛：

那麼，長春市場的地下室是不是也給它寫為攤位？還是寫避難室嘛！

魏局長巍：

現在是……

吳議員玉盛：

是啊！現在不追究這個稍微跟法規有所出入的問題；但是，剛才坡心市場的問題是局長自己講出來的，所以我一定要說出建築法規的管理規則，如此一來，長春市場的地下室也不能做攤位了，你對此做何解釋呢？

魏局長巍：

但是長春市場的地下室改成攤位是根據建築法規是可以的，如果做住家使用便不可以了。

吳議員玉盛：

長春市場地下室改為攤位是根據那一條法規？它也是違反了建築法規的；我本來是希望坡心市場依照規劃，把三、四樓一併蓋好，以做其他使用或是提供給里民集會之場所都可以。

魏局長巍：

我們是提供了！

吳議員玉盛：

所以我希望等規劃、協調完成後再一起蓋好。

魏局長巍：

我們也已經召集有關單位協調過，只有市立銀行需要使用，其他各單位都不需要，所以才先蓋三層，如果再有其他單位使用的話，我們一定願意蓋第四層。

林議員榮剛：

魏局長，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換句話說是希望能地盡其利，你所提到正在協調中，看其他各單位是否需使用是對的，總之，不能空著必須能盡其所利才是！我想還繼續請教上午所提到草菇的種植問題，建設局農畜科是不是對此內行？

魏局長巍：

我們由翁科長代答。

林議員榮剛：

對！我們對於種草菇是外行，想請教科長種草菇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種植，譬如氣候、土質地點：等問題想請教科長。

建設局第三科翁科長連福：

種草菇，普通在保護區或農業區裏面為範圍，必須控制一定的溫度和濕度，所以普通草菇都是用竹竿或木材來搭成簡單的植菇界，然後在裏面培養草菇。

林議員榮剛：

就是要搭竹或木的架子，用鐵架子不可以是不是？

翁科長連福：

用鐵架因為普通成本較高，在一般農家較少採用。

林議員榮剛：

那這不行，換句話說在農業區或保護區種植，假使不是農業區或保護區可不可以種？

翁科長連福：

在臺北市從過去到現在種草菇洋菇，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申請過。

林議員榮剛：

在雙園區有一個地方申請草菇寮，就是要種草菇，你曉不曉得這事情？

翁科長連福：

根據經濟部的通令，有關在農業區或保護區裏面建築種洋菇的菇舍，依法要向工務局的建築管理處申請，並要得到農業單位的證明，而我們到現在一直都還沒有發過證明。

林議員榮剛：

哦！還沒有發過證明，好！謝謝你。

楊議員炯明：

魏局長，我繼續請教上午所問第一條，即長春市場的地下室有一個防空避難所，目前是設在什麼地點呢？就這一點請你說明一下。

魏局長巍：

我想還是請張副處長，因為他比較清楚，請他給您報告。

張副處長發清：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關於長春市場地下室防空避難室，我雖然不是工程人員，但據我了解它有三分之一做防空避難室就可以了，其他的可以做另外之用途，而我們現在所謂在地下室做防空避難室，我想大家也了解，我們現在的地下室裏頭還有好多通道，而攤架也並不太高。

楊議員炯明：

那目前市場並沒有防空避難室，你應該按照工務局審查的圖樣來設置才對，只有通道是不行的；現在的市場地下室和向工務局申請的圖樣不符，這原因你說明一下。

張副處長癸清：

楊議員早上指示過把所領出來的使用執照和我們建築的平面圖要帶來，所以我想平面圖和……

楊議員炯明：

你目前是現場跟圖樣不符。

張副處長癸清：

假如說圖樣不符的話……

楊議員炯明：

現在就是現場改建成和向工務局申請的圖樣不符。

張副處長癸清：

是一樣的，一樣……

吳議員玉盛：

副處長，實際上現場跟圖樣不符是確實，你還有甚麼理由能解釋？這不是能強詞奪理的，但只要留出三分之一的空

間做爲避難室的話，在法規上可以這樣解釋。

張副處長癸清：

是，我就是這樣解釋的。

吳議員玉盛：

但假使說圖樣跟現場根本就不符合，事實是這樣；但是我相信地下室還有三分之一的通道和空間可以當做避難室使用。

張副處長癸清：

是，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副處長，我們也到現場看過，才向你提出這問題，你應該依照需要向本會提出，而不能隨便說符合，對不對？我看這不符的地方，用書面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答覆，好不好？

張副處長癸清：

是！是！謝謝！

陳議員俊雄：

據楊議員、吳議員所向你請教的，比方說建築執照所發出來，最後要經過工務局查驗，那如果圖樣和現場設置不符，工務局發執照出來，那他是第一違法，其次是建設局，所以本席希望你再仔細查看。還有就是早上我們談到臺北市最近幾年來的市場興建不少，而臺北市的人口發展比市場興建還快，副處長最近剛到國外考察回來，還請您把在國外較好的心得、收獲運用到臺北市來。在六十一年整

備總部登記有案的攤販，在這幾年來市場興建很多，但是攤販却還不少。比方松山區來說人口已達到卅五萬人，從去年開始興建延吉市場，到現在可以說還沒有完工，而三興市場完工後，只收了一百多位攤販而已，其旁攤販相繼增加，所以我們還是感覺到市場的興建過慢；因為從你們開始編列預算，到我們本會審查通過後再發包，最少也要兩年。在松山區五分埔來說，有一個松德臨時集中市場；像最近的虎林市場已經結案了，已准給民間興建了，而樓上又可供爲里民集會所，做得非常的好。但松德市場，站在建設局，尤其管市場部門的主管來說都應該支持這個案，不要等工務局給它取締了，你才來處理。因爲如果現在你把他們取締禁止擺設，那他們一定遷移到永春或永吉市場來，而當地近五萬人口的主婦們就要跑回這邊來購物。記得每次都爲了這個市場把本會，尤其是我們松山區選出來的數位議員困擾。所以站在市場部門的主管立場，副處長你不但要向魏局長報告，同時也要向市長報告；在虎林市場興建完工以前，對於這些比較苦的攤販，請你主管市場的立場來協調幫助他們。

張副處長吳清：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鄭議員瑞齋：

魏局長，我們很多同仁都談到市場的問題，也都屬東區方面的這些市場。但是在我們西南尤其是龍山區，這幾個老市場完全沒考慮過改建。我記得在二年前，曾經建議過當

時的建設局長——即現在在座的許處長；我那時候請教過他，他也很認真的在上午聽到我所講的地方，於休息的時候馬上趕到現場去看，回來的時候他也告訴我那個地方很適合做市場。但是一拖隔兩年多了，還是沒做；那個地方就是在和平西路三段公共汽車管理處有個保養廠，那個保養廠附近過去曾經發生幾次車禍；怎麼講呢？過去那個地方是比較偏僻，現在華江大橋建造完成後，和平西路是個要衝道路，車輛非常的多，那個保養廠裏面車輛在那邊進進出出，實在是有礙交通；同時，左右的鄰居也時常受到空氣污染，因爲他們將擦車的油布成堆的用火燃燒，而引起鄰居不滿，並通知我要環境清潔處來取締他，所以我當時也跟公車處長講過不應該那樣子，後來也就沒有用焚化，而用垃圾車拖走。總之，那個保養廠位置很不適當。所以當時建設局長就是現在的許處長去看了以後，也就答應我要規劃來建市場，因爲那地方在日據時代本來就是市場預定地，光復後因爲公車處沒有保養廠，於是就向市政府借那塊地方做爲保養廠，而一直到現在。我已記不得在幾年前就建議過，但當時公車處是一個單位，而市場又是屬於財政局所管，所以兩個單位老是談不攏，一直沒辦法改建。而在兩年前我就跟當時的許局長講了，這兩個單位都是貴局所屬，你不妨協調，他也說：「好，我協調後，很快就來辦理。」但是已隔兩年了，就好像只聽到樓梯響而沒看到人下來；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還有就是我們龍山區目前的三個舊市場——直興市場、西門市場、新富市場都

已經破爛不堪，不知道局長對這些市場有重建的計畫沒有？如沒有，是不是也可以就地來修建，也並不一定要建的很大，只要能夠讓那些主婦來便於買菜，同時還可以減少市場外那些攤販的交易。尤其是和平西路的保養廠要是能改建市場的話，那三水街那些攤販也可以容納進去了，局長對此看法如何，請給我一個詳細的答覆。

林議員榮剛：

局長，對於剛才鄭議員所問的補充一下。關於新富市場、西門市場這地方的狀況鄭議員比較瞭解，那我比較瞭解的是三水市場。今天說老實話三水市場可能從日據時代一直延用至今，而且全部都是違章建築，實在很不理想。過去質詢時一再提到保養廠的問題，它的面積有一千坪，說老實話可以蓋個很漂亮的市场，而且可以把整個龍山寺前面的公園預定地之臨時市場遷移進去。換句話說，那塊土地可以好好的利用，但是到目前為止可說是毫無消息；過去都是講目前怎樣、怎樣的廢話，只可說目前有什麼計畫；今天建設局應該採取主動來爭取，不一定說要我們民意代表提出意見來貢獻給你們，你們才去做。我再舉個例子：這個西園橋底下，建議了幾年要西園橋下趕緊做攤販集中市場，梧州街那裏的居民也屢次的罵。當初在民國五十四年拓寬和平西路的時候，大部份攤販集中到梧州街，到現在已經十年超過了。等到我們建議出來，說要做了，從今年元月份一直到現在，研考會也一直在追，但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曉得規劃得怎樣，要做是什麼時候開始做。總

之，建設局有很多的工作，都應該採取積極的推動，不當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或建議時再來做，這樣的話，才能收取建設的效果。不知局長對於保養廠土地的問題，怎麼來處理；對橋下梧州街的攤販集中市場怎麼處理，是不是能給我們一個答覆！

魏局長鑄：

剛才鄭議員和林議員都關心和和平西路公共汽車保養廠，現在是改為市場預定地，什麼時候可以規劃為市場。本來公共汽車保養廠準備已決定遷到家禽批發市場旁邊，也劃給它將近兩千坪的土地，準備把保養廠遷移到此，如果保養廠遷到那裏後，那原來的地方就要興建為市場，但是現在遭遇到什麼問題呢？就是家禽批發市場和環南綜合市場在那裏，而都沒有停車的地方才發生問題；這個環南綜合市場差不多有一千四百個攤販，而家禽批發市場每天有五萬隻的家禽在那裏批發，但是停車場很少。所以林市長率同我和工務局張局長在那裏視察後，他認為劃定汽車保養廠的那塊土地要改為停車場，已決定改為停車場；那改為停車場後，現在在和平西路的舊保養廠就不能馬上搬，但是不搬又不行啊！還是要搬的。我已經四、五次的拜託財政局的郭局長，同時，我也要公車處到財政局去協調，正在積極協調中，並希望在西區或西南區找一塊地方來……

林議員榮剛：

局長，對不起我來打斷一下。你剛才說那塊保養廠的土地要改建停車場是嗎？

魏局長巍：

是，保養廠現在改爲停車場了。

林議員榮剛：

魏局長你恐怕不太了解那個地區的狀況，那個地區有車階級很少，而你做那個停車場要停什麼車我就不曉得了。

魏局長巍：

就是環南綜合市場和家禽批發市場的停車場，即緊靠家禽批發市場的地方。

林議員榮剛：

噢！你說是現在那個污水處理場是吧！

魏局長巍：

不是污水處理場，家禽批發市場後面一塊空地，本來是汽車保養廠的預定地，而現在改爲停車場。

林議員榮剛：

我們是要把和平西路的保養廠搬……

魏局長巍：

我知道，原來就是預定把和平西路的保養廠搬到這個地方，但是現在要改爲停車場，所以目前還不能搬，不能搬也不行，我們積極的再另找個地方，找到後再搬家，原來的和平西路保養廠一定要做市場，這是我答覆鄭議員、林議員的問題，第二問題……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抱歉打斷你的話。我剛剛聽了覺得很奇怪，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都在請教關於市場的問題，都是局長和副處

長在答覆。市政府爲了把市場辦好，把原來市場科改升爲市場管理處，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未知到底處長是那一位？

而整個業務都是副處長在辦理，那處長在辦理什麼呢？還是現在處長是虛位，而由副處長實際負責，請幫我們介紹一下處長來報告，先澄清一下職務及權責，謝謝！

鄭議員瑞齋：

剛才局長所說還沒有找到保養廠的土地是嗎？

魏局長巍：

對，還沒找到。

鄭議員瑞齋：

那這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找到呢？你原來已劃有地方，但爲什麼還讓給別用。如要改建停車場是否可以再闢地下停車場呢？

魏局長巍：

因爲經過林市長實地看過後，認爲那個地方做汽車保養廠不很合適，他也說請財政局另找別處建保養廠。

鄭議員瑞齋：

另外找地方是很難找到的。

魏局長巍：

我們準備找木柵、景美這一帶，相信可以找到的。鄭議員您放心，我積極的辦這事。

鄭議員瑞齋：

積極的在找，再三、五年也是在找，是吧？還有就是我剛才的第二個問題：龍山區那三個舊市場，你有什麼計畫？

魏局長鏡：

對！您剛所提到龍山區的直興市場、新富市場，最近在六十九年度有更新的計畫，而西門市場我們是接受輔導會的通知，準備把它整體規劃，地下做三層；二層做爲停車場，一層做爲市場，地面則蓋商場及觀光飯店，這輔導會正在規劃當中。

鄭議員瑞齋：

好！西門市場已計畫了，那直興跟新富市場呢？

魏局長鏡：

新富市場和直興市場是列入六十九年度的六年市場更新計畫裏面。

鄭議員瑞齋：

那個市場範圍狹小，是不是有辦法擴大？

魏局長鏡：

如果到時的市場預定地可以比現在擴大的話，我們就要徵收土地來加大；如果市場預定地只有現在這麼大，那我們只有改建而無法擴大。因爲這詳細情形我還要……

鄭議員瑞齋：

假如把新富市場重建完成後，三水街那些攤販就可以容納進去了，而三水街就可以拓寬；不然的話，三水街陰溝裏的水都不通，參加里民大會的時候，居民們都在叫罵。我也跟養工處聯繫過，要他們去做；但他們說：那些攤販都擺在水溝上沒辦法去做，最好你跟清潔處連繫，要他們去清理。而清潔處則說：那些攤販建設局沒有想辦法把他們

移走，我們怎麼去清理呢？所以那邊一直都是很髒亂。

魏局長鏡：

這件事情我跟您報告：您所說的可能是指三水街的流動攤販，……

鄭議員瑞齋：

但是假如你新富市場要能蓋好的話，那這些攤販也就可以容納進去了，也一勞永逸的解決了嘛！所以希望你能儘快的計畫出來！

魏局長鏡：

是！這個列入六十九年度，我們再稍微計畫；因爲市場需要的實在是太多，而剛才幾位議員都要我主動的來辦，我可以……

鄭議員瑞齋：

我要求你不要只偏重東區，而把這老市區給忘了。

魏局長鏡：

那不會的，鄭議員。這已經都……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所說西園橋下的問題，你還沒有答覆我！

魏局長鏡：

西園橋下，林議員所指的是什麼？我請張副處長給你報告好了！

張副處長榮清：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我想這個問題林議員可能比我還清楚，因爲上一次祕書長又親自去看了，就是說

原來養工處所花掉的錢，應該怎麼支付的問題。而目前我們已經設計完成了，完成後我們要盡量的能夠利用……

林議員榮剛：

張副處長，這樣子的：我請教過養護工程處，當初還未發包的原因，是恐怕發生雙包案；但養護工程處也告訴我那個標已經廢掉了，就是已經廢標了，那麼已經廢標了，爲什麼現在還不發包呢？

張副處長癸清：

是這樣的，我報告一下，因爲我們開會決議，要是能夠用的還是盡量使用而不要浪費公帑，所以我們原來設計的部份符合已經做的工程做稍微的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未列入年度預算裏頭，所以我們發包的時候，必須另外再找財源，所以我們預備另外再簽，找出財源後我們就可以馬上發包了，是這樣子的。

林議員榮剛：

大概在什麼時候呢？

張副處長癸清：

要看看我們財源籌措的情形。

林議員榮剛：

副處長，我正對這事情在莫名其妙了，這西園橋下攤販遷移梧州街的問題說了已經有幾年了；照理說你們在六十七年度的本預算已經要編進去的，這計畫早就有了，爲什麼不編進去；而到目前你們說另找財源，說老實話，你根本沒有主動去做事嘛！現在變成你們不去找事情做，等事情

找到你們才去做，才來找預算，這是不對的！這事情早就有了，而爲什麼不編入年度預算呢？

張副處長癸清：

這個是根據上一次貴會的決議，送林市長的批示而改爲做市場，我們才開始行動，所以六十七年度的預算我們來不及編入，剛才我們局長指示，準備追列到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裏頭。

林議員榮剛：

對！你追列預算還可以，否則還不曉得財源在那裏，成了空談不行！

魏局長嶽：

林議員，我們辦理追加預算好了。

楊議員炯明：

有關第一條第二條再麻煩副處長，在原有圖案裏面停車場遷移地面和防空避難室問題一併在總質詢以前給我們答覆，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有關市場問題，都是局長和副處長在答覆，請幫我們介紹處長，請他對市場業務的看法給我們作一番報告好不好？

魏局長嶽：

我想林議員，劉處長每次都來參加，因爲市場管理處成立比較晚，市場的工作是由原來市場科主辦的；市場管理處的劉清池處長介紹給各位，各位議員先生有需要指教的地方，由他來向各位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劉處長，這幾年來市場的問題成爲我們議會質詢時重要的一件事，而且所佔時間最多；本來對某件事情我們不願反覆又反覆，但是爲什麼會這樣呢？我們也希望市場的問題能像剛成立的市場管理處一樣，有一個新的作風，不要再像過去一樣舊的市場還沒整建，新的市場又未能如期完成，甚至有些地方根本沒有市場，在整個和平東路二段找不到一個市場，所以只好在你以前辦公室樓下臨時找了一個地方做爲安東市場，勉強安置了附近一帶的攤販，和便利附近的居民來買菜。但在和平東路一段原有的民生市場拆除了以後，市政府始終沒有在附近找個土地來做市場，原來的攤販將何去何從，我想你從來沒有在關心這個問題，而附近的居民到那裏去買菜呢？你也不曉得，自從和平東路一段拓寬拆除了民生市場以後，還是有很多國有及市有的老舊平房，那些平房破爛不堪而且影響公共安全，爲什麼我們市場管理處不會在那裏找個土地來規劃爲市場預定地，來做爲和平東路一段的市場呢？關於這件事情在你今天接受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特別拜託你，希望你能夠來規劃、完成。

劉處長清池：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議員女士，我主持市場管理處，但對於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我是非常的惶恐，也非常難爲情；爲什麼你不來答覆，而副處長來答覆呢？不過我跟議員們有個陳述：因爲剛才楊議員、林議員、周陳議員所質

問，都是市場科在改組以前由現在張副處長所主辦的問題，而由張副處長告訴我，我再答覆議員，恐就誤寶貴的時問，所以……

林議員文郎：

處長，處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聽你剛才的說明很有問題，市場管理處成立多久了？

劉處長清池：

成立了六個多月。

林議員文郎：

六個多月，那你剛才的說明就表示你對業務不熟悉。還有剛才我們幾位議員所問的問題，都是以前市場管理科即現在張副處長在主辦的，所以現在你對於以前的事情都不清楚。

劉處長清池：

不是不清楚，因爲由他來答覆較爲方便……

林議員文郎：

如果你了解，你答覆就方便，怎麼會不方便呢？這個答覆是你的權利，說實在話，我認爲今天能夠當臺北市政府的官員，能夠到市議會來答覆是光榮的一件事情。

劉處長清池：

我也曉得很光榮，因爲這個答覆是我們局長，而我們是負責協調來輔助。

林議員文郎：

對！由局長來答覆，那麼局長有不清楚的地方呢？而你又

已接辦六個月了。我記得你們局長調來當建設局長時，剛好是在實施公車聯營的時候；他才調來幾個月，但是他在臺上答得頭頭是道，你應該跟你們局長學習學習吧！你已接掌市場管理處六個月了，那我請問你，你們局長調來當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在我們第一次質詢時，有多少個月了，你有沒有注意到？

劉處長清池：

因為我是這個意思，如果議員叫我答覆，我就上來答覆。

林議員文郎：

處長，今天爲什麼會成立市場管理處，也就是因爲臺北市的市場，以前做的非常不理想，是我們市議會甚至老百姓每一個人對於市場的管理都非常不滿；因此，市政府不得已才趕快成立一個市場管理處，讓你當處長，要你來負責；可是你六個月的時間，完全對於這方面的業務不熟悉，那你怎麼當處長呢？張副處長以前是負責第五科市場管理科，而你現在這個責任是市長交給你，臺北市的二百多萬市民交給你，可是你完全不去努力，不去注意！

劉處長清池：

我把市場的困難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是不是可以？第一市場的髒亂，這個髒亂我們去找髒亂的癥結，爲什麼市場會髒亂……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不管這個，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已經接辦六個月了，這六個月的時間，足夠你去查清楚每一個市場的情形，

不管是以前的或是新的市場，你都要去注意及了解，到現在你每一次到市議會來，都沒有上臺報告，你當處長給副處長在報告，不會感到不好意思！

劉處長清池：

譬如我們六月底有六個市場發包，趕工完成，這些我們都是日夜在工作，不論是星期例假日。

林議員榮剛：

處長，當然剛剛接辦六個月，市場的管理的確是個爛攤子，也夠苦的；不過現在有很多問題還是沒解決。譬如：你剛才提到的髒亂問題；這髒亂問題在制度就有關係，市場的髒亂是誰負責的，當然是要市場管理處聘請工友打掃清潔，但是到現在每一個市場有幾個工友在打掃清潔呢？

劉處長清池：

每個市場有一至二個工友在打掃清潔。

林議員榮剛：

我坦白講，根本就沒有。說句老實話，你這個市場裏面沒有清潔工，這些垃圾那裏清理；換句話說，就造成市場的問題來了，每一個市場就組一個自治會，由自治會自己的每一個攤位掏腰包來清理垃圾，這樣是不對的。還有他們的任何問題，我們市場管理處都應當替他們負責，現在却沒有，就是說由自治會來自行負責，那乾脆就交給他們來負責就行了，這都是不對的。所以，關於市場的髒亂，我想處長也要好好的研究一下，因爲現在的市場沒有一個是乾淨的，都是髒亂不堪，尤其是靠近我們西南地區，那是

更糟糕。還有市場的垃圾要清潔處來清理還要鈔票，你知道這件事嗎？清潔處的垃圾車去拖這些垃圾，是要算一噸多少錢，有沒有這種事。像這些市場管理處都應當去管理，而這些垃圾是由清潔處來清理，同是市府單位，爲什麼還要地方的自治會掏腰包來清理這些垃圾呢？

劉處長清池：

林議員，講到這一點，我並不是說市場管理處在向我們議員先生訴苦，今天市場的管理是由區公所直接管理，他邀請臨時人員，一個月給他二、三千元負責清理那些……

林議員榮剛：

不是！你推給區公所就不對了，雖然市場現在都交給區公所管，區公所更沒辦法要求清潔處做什麼，因他是三級單位。

劉處長清池：

第二：我們報到市政府請求設置工友，到現在……

林議員文郎：

對不起，我再打斷你的話，我今天告訴你，只是提醒你：不要把所有事情都交給副處長，他能力有限，也不一定靠得住，你自己應該多分擔一點責任，你授權給他，他如給你弄得亂七八糟的時候，責任也是你要負，所以我提醒你，你請休息吧！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我想請處長還是多負一點責任。處長，是不是請你再站一下？剛才你一直沒有正面的答覆我所質詢的問題：爲什麼

我們市政府編列了那麼多的預算，成立了市場管理處，命你當處長，就是要你勇於負責。那麼你今天不應該當三分之一

劉處長清池：

周議員，我是疏忽了這一點，因爲剛才林議員叫我下來，我就下來了，我現在就繼續答覆周議員所提的問題。和平東路這一段，我與周議員非常同感，因本人也住和平東路；當初安東街做過市場部份，因爲拓寬馬路把它拆掉了，建設局就臨時租用於和平東路的地點做一個市場，現在我們預定把它規劃，將市場蓋在那個地方。周議員講的很對，在和平東路的老百姓買菜不十分方便，在一段二段沒有一個菜市場，三段就是安東街的菜市場，還勉強可以維持。因爲蓋一個市場：征收土地一個糾紛，老百姓請願，再把攤販遷出來，然後要再編預算；所以蓋一個市場，講起來非常容易，但是做起來是非常困難。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一併答覆第三條及第四條，因爲這些業務都是市場管理處辦的。

劉處長清池：

第三條是市府爲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曾於去年核准數處由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楊議員是不是指景美民生市場。

楊議員炯明：

對！市政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那麼舉個例來講，譬如：景美民生市場投資者花費了將近一億以上的投資經費，那麼現在已興建到四樓，因起造人資金調度困難，無法繼續投資，擬交由有財力的企業公司繼續投資，但是市政府建設局不准變更起造人，那麼我請教處長，未知依法有何根據，請一併答覆。

劉處長清池：

報告楊議員，民生市場是在景美，申請人報到管理處變更投資人，我們管理處答覆的並沒有說不准，是暫予不准，為什麼會暫予不准呢？因為蓋市場時，我們就會同區公所以及攤販協調了二、三次，但攤販還沒進來，他們就把攤位賣出去，賣出去了以後，現在攤販又有糾紛。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請教你，你們建設局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建處三字二四三二五號，在景美市場攤販對市場興建的種種措施，紛紛向有關單位陳情，那老百姓向你們陳情，你們本局怎麼講呢？不同意變更起造人。那麼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八北市市三字〇二一七號答覆，叫攤販從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八日止迅速向景美綜合零售市場辦理登記，過期視同自願放棄論，這樣還有什麼糾紛呢？那麼不准變更起造人是按照那一條法令，我現在要請教你，起造人變更之核准權在於工務局，而依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無市場不准變更起造人之條文，建築法都沒有這種法令，那麼按照憲

法第十五條：老百姓的財產保障，你不能隨便不准人家來變更。處長，你對這一點是不是了解，如不了解，請第三科主辦科長來答覆。如了解我現在要請教你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不准。

劉處長清池：

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當初是很好的意見，現在造成很多糾紛……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不要唸那麼多，不准的原因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你現在說明一下好不好？如果你不曉得，請教你們主辦的第三科科长，我們要休息，等一下你再給他們答覆。

主席：

那麼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讓他把法令弄清楚。

主席：

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對本案請你再簡單的說明一下。如果現在老百姓再申請，你是不是依法要准？

劉處長清池：

老百姓再申請，他必須權利義務同時拋棄。

楊議員炯明：

對，全部資料送給貴處，貴處是不是要准。

劉處長清池：

我報市政府，上級核符合規定了就批准。

楊議員炯明：

起造人變更核准的職權是工務局，除了民間投資辦法要經過你們市場管理處外，你們不能講不准人家的，法令裏面也沒有這個條文，過去與你們訂契約也沒有這個法令依據。處長，我今天在這裏再請教，那麼有關老百姓再申請，你依法是否要准。

劉處長清池：

當然要根據法令。

楊議員炯明：

那你現在向我們本會保證，因為你沒有理由不准。

劉處長清池：

楊議員，如果手續合法……

吳議員玉盛：

處長，我看我們盡量依規定給他幫忙，把這事情完成，好不好？那麼現在請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稍為勞駕一下。

楊議員炯明：

劉處長，那問題怎麼解決呢？你再給我們本會確定的說明一下。

劉處長清池：

楊議員，我的機關很小，我不報市府……

楊議員炯明：

你現在報市長及行政院都沒有關係，總是要有一個合法的解決。

劉處長清池：

因為他賣出去了一百五十八個的攤位，有糾紛。

楊議員炯明：

什麼糾紛你說明一下好不好；處長，你現在不准的理由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不准。

劉處長清池：

我沒有說不准。因為他攤位賣了一百五十八個，現在正在糾紛，我怎麼可以批准呢？

吳議員玉盛：

劉處長，我看這樣好不好。上一次他申請內容，恐怕你沒有仔細看，我叫他重新再申請好不好？

劉處長清池：

可以嗎？

楊議員炯明：

局長，處長對我們本會這種態度，沒有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覆，怎麼交待呢？

魏局長鏡：

楊議員，你稍為冷靜一下，也讓我們劉處長冷靜一下，這個問題，我想等你讓這位投資者再重新申請，我們來重新研究，今天我也不敢跟你肯定的答覆。楊議員當然你說的很有道理，我們市場管理處已經向那些攤販說：若你們不進去，我就取消你們資格，這是不錯。不過，這位投資者先生他在沒有讓我們協調以前，就把這個市場攤位賣了一百多戶，這是他違約的一個行為，楊議員也要請你考慮。

楊議員炯明：

那麼他們今天有沒有賣出去，你們輔導單位應該警告他們；你們沒有，卻亂發公事。局長，我現在要求你依法辦理，不能隨便使用一張沒有理由的公事來給老百姓，應該有法令依據。

魏局長：——

好，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高議員惠子：——

局長，北投市場我們已經編列預算了，到底預定何時動工興建？

魏局長：——

今年內要興建，我們正在協調，因為它要征收一部份土地，已經開二次會了。

高議員惠子：——

還有永樂市場什麼時候要興建？

魏局長：——

永樂市場也是本年年要興建，我們已經開始協調一次會了，征收一部份的土地。

高議員惠子：——

還有關於剛剛楊議員所提出景美民生市場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能夠慎重的來處理這一件事情，不要讓它發生問題。

魏局長：——

好，我們一定依法辦理，慎重處理，謝謝！

吳議員玉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期

那麼現在請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請教許處長，我現在所要質詢的這個問題，可能你不很了解。這個問題是發生在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就是關於新店溪快瀘水廠改建工程；這個工程做的是很順利，我們老百姓很享福，你們單位記功的也好幾位，可以說這個大功告成，皆大歡喜。但是遭殃的是那個包商，那個包商怎麼吃虧呢？他工程完成了過二、三年不到尾款，這個尾款有二百多萬，也是相當大的數目，拖得該公司快要垮。那是六十三年二月開工的，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完工，完工後沒有馬上驗收，拖到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才驗收，拖了九個月，而且工程驗收了帳不結算，就是這回事，那麼我把他計算下來，那個快瀘池本來每天有二萬噸出水量，改善後增加五萬噸，等於每天有七萬噸的出水量，可以說使我們受益無窮；以每噸三元五角計算，增加十七萬五千元，那麼用到今天為止將近一億元；就是我們收到的利益有九千二百七十五萬元，而我們所花的成本只有二千多萬元，可以說已經撈回本錢了。但是，我們尾款不給人家，還與人家打官司，換句話說浪費公帑。我請教打官司的錢從那裏來，那麼打到今天為止還敗訴，那這些錢要從那裏來；拿老百姓的錢與老百姓打官司，請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對於這個案有些地方我不很了解，假如打官司輸是事實的話，我們會處分的。

吳議員玉盛：——

五〇五

那麼在預算之內，打官司的錢是在那一個科目支出的呢？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要查查看，我們都是自己辦的，沒有請律師。

吳議員玉盛：

打官司的手續是你向地院告訴，要拿基本的錢提存法院。

譬如說你與人家打二百萬的官司，最起碼要提存一半，即一百萬，那這一百萬的押金從那裏來的？

許局長整備：

這個案我不太清楚，是不是請……

吳議員玉盛：

你不能糊里糊塗給他提存，給他提存就是准他上訴，我會經打電話給你，說上訴可以，那麼我說你這個提存法院的押金從那裏來呢？

林議員文郎：

許處長，剛剛吳議員所提的，你說這個打官司都不知道是什麼錢，我說你們這些當主管的，我實在感到很遺憾，花老百姓的錢都不當做一回事，那麼你第一審敗訴，第二審二百萬上訴費用要你來出的呀！上訴費用多少錢，從甚麼科目支應，你都要了解，你要去注意這個事情嘛！那麼我想把所花的金錢一併報告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這個案件，我們是分層負責，所以我並不十分了解，輸了我知道，本來是不想再上訴，但是我們站在公務員的立場，輸了還是要再上訴，這件事情我們會與市府法制室商量

結果，並不是我們要這樣做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們現在不問你上訴不上訴的問題，我只問你打官司所花的費用多少錢。

許處長整備：

大概花十幾萬元的訴訟費。

林議員文郎：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你们都敗訴了，那最高法院的訴訟費又要你們出了，我想二百萬可能也要出不少錢，那麼上訴最高法院要花多少錢？

許處長整備：

很對不起，目前找不到資料，等一段時間再答覆。

林議員文郎：

那我再請教你，你們自來水事業處與老百姓打官司的案件，總共有多少，就只說明六十六年度。

許處長整備：

有的是竊水移送法院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剛剛吳議員也說了這個案子，人家在日本是一項專利，當時你們與人家訂立合約的時候，並沒有說到底要用什麼材料，只是說明了符合標準及達到七萬噸的出水量。同時你們也派有監工，如果開始做時材料不對，你們就要加以注意，那你們的監工有沒有受到處分。

許處長整備：

這個案現在正在辦，我不是不了解，因為這個案還沒有完結，等完結以後，當然失職部份我一定依程序來辦。

林議員文郎：

剛剛吳議員也講過，這個工程於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就完工了，現在是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已經二年多了，你怎麼說這個案子沒有完成呢？早就完成了嘛！

吳議員玉盛：

處長，把詳細資料用書面答覆好吧？

許處長整備：

好，用書面補送。

陳議員瑞卿：

處長，接著我有二個問題請教處長，就是第三題沒有使用執照之房屋申請接水，最近規定需向工務局另外申請證明，然後才可以申請，有沒有這個規定？爲什麼要這樣規定？以前都不要，我們現在正在簡化手續的時候，而反過來要增加手續，這是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好，陳議員所問的有關第三案的問題，我們以往是依照以前市政府的辦法；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前的違章建築要接水，你有那個證明就可以。而在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日有一個行政院的命令，在建築法已經公佈了那在公佈以後，就應該依照七十三條來執行，所以接水、接電以往不追究，以後不合辦法就不能接水，那現在可以接水的就是有二個條件：一個是有房屋的使用執照，另外一個是合法的房屋

，那麼合法的房屋怎麼講呢？就是都市計畫公佈以前的這些房子，可以算合法的房子。

陳議員瑞卿：

我知道你的意思，以前我們做的也是這個規定，也就是都市計畫公佈以前的可以，以後則不可以。那麼，以前我們只要拿出五十四年以前房屋稅的證明或是以前的任何證明就可以了，現在這個證明不可以，需要向工務局申請證明，然後根據工務局的證明再來申請，我想這樣兜圈子，工務局也多了一個手續，同樣是一個市政府何必這樣做呢？反而增加老百姓的麻煩。我記得這是處長就任以後才實施的。

許處長整備：

這樣好像比較麻煩，但是這個地區都市計畫公佈那一天，我們事業處不知道，當然這些問題我們要改善，但以後我們依照這四個條件……。

陳議員瑞卿：

這個條件我們現在暫時不談，因爲中央的規定我們在這裏討論沒有用，我現在是建議你要簡化手續，以前是根據他們直接的證明就可以，現在你要他們先到工務局拿一個證明，你們再發，我覺得在過去你們也根據他們的證明在發，現在你來了以後，可能是處長你比較仔細，我是希望你們自己去了解一下，那一個地點是什麼時候實施都市計畫；因爲這個很簡單，臺北市老地區是民國五十四年，六鄉鎮是稍延後，這幾個地方稍爲了解一下，就好了嘛，處長

是不是能夠改善這一點。

許處長整備：

在我們的立場，市民接水我們賣水是很歡迎的，但這是經過協調的結果，我再向工務局建議是否可以方便一點，就是都市計畫公佈日期你告訴我，那麼老百姓拿了四種案件，就是房屋騰本以及建築執照也好，還有一個是都市計畫公佈以前戶口遷入證明，第三是完納稅捐證明、第四是繳納水電費收據。

陳議員瑞卿：

中央所以規定四個辦法也就是要你們來檢查，你們現在把這個辦法推到工務局去，要先去工務局拿一個證明再回來，這個是不對的。因為現在大家都在便民，簡化手續，你們反而在增加，這是說不過去的。還有一點，就是第九題，我們一再說漏水，售水量就減少，那麼聽說馬路上漏水要搶修必先向工務局申請開路證明，有沒有這回事？

許處長整備：

現在已經解決了。

陳議員瑞卿：

什麼時候解決的。

許處長整備：

大概是九月一日。

陳議員瑞卿：

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處長來了以後，才多了這兩個辦法。

許處長整備：

因爲派出所會抓，所以沒有工人敢做，還有我們要注意這個地方的安全，所以現在已經解決了。

陳議員瑞卿：

對，我們處長很仔細，有些地方漏水漏了一個多月，馬路都漏壞了，還要申請挖路單，這個沒有道理。

林議員文郎：

剛剛聽陳議員所講的，自來水管破了，我們通知修理，你們挖了一個坑，而不是不是水管修理好就好了，這個坑要不去修護填平，否則的話，水管又要弄破了，這個責任是誰負責的。

許處長整備：

現在我們是付道路修護費給養工處。

林議員文郎：

我不是說修護道路，我是說平常不知道誰挖了個坑，那麼水管就弄破了，我們請你們來修理，修理好了人就走了，這個坑還是永遠留在那邊，那這個坑怎麼辦呢？

許處長整備：

不會，這個坑是我們應該鋪平才對的，如有這些事實我們要去查辦。

林議員文郎：

那麼我現在再請教你，本來是自來水廠，現在升爲自來水事業處，你當主管有八個月了，那麼這八個月裏臺北市缺水最嚴重的是那一區，你知不知道？是石牌與北投地區最

嚴重。

許處長整備：

是的，石碑與北投。

林議員文郎：

那麼，石碑與北投最嚴重，你這個水源有沒有辦法去找呢？你計畫找那一個水源。

許處長整備：

目前我們中山加壓站做完以後，晚上有一公升多的水壓，這樣就會改善了。因為人口增加很快，對石碑及士林地區，我們是在陽明山的山區抽取地下水，現在已經著手在找，希望明年夏天來臨前，起碼有幾千噸的水。

林議員文郎：

金山有一個鹿角坑的水源，你們有沒有去找。

許處長整備：

有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們有沒有計畫要爭取這個水源呢？

許處長整備：

鹿角坑的水源高度差不多三百公尺，過了山林還要五百多公尺，水源是充足，我們初步研究結果還沒有放棄，不過，一度水要七元。另外，我在想將來七星山中心控後有很多地下水可以抽取；這次我到美國去考察，在夏威夷看到他們的水就是從火山中挖掘拿水的，我們也是可以這樣做的。至於我們增加臺北市北區的水，我們要再進一步研究

以外，對石碑、士林地區，我想水權以外還有的地下水就儘量抽取。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是請教金山鹿角坑這個水源有沒有計畫開發。

許處長整備：

有，我們已經把可行的計畫報告出來了。

林議員文郎：

把這個計畫向市長簡報了沒有。

許處長整備：

還沒有向市長做簡報。

林議員文郎：

那你預備什麼時候向市長做簡報？因為沒有水是不行的，這個水一定要解決的。你要從臺北市那邊送到石碑、北投太遠了，而且這地區有很多人住在山上，這些人都沒有水吃很可憐的，你要替他們想一想。那麼剛才你說到美國夏威夷考察，他們從山裏抽取水，這是非常好；那石碑、北投、士林都完全在山底下，那你這次到美國去考察也很有價值，我希望你回來不要只考察要做才行。

許處長整備：

林議員，現在石碑有沒有缺水？

林議員文郎：

當然缺水，永和里山上及行一路一帶完全沒有水。

許處長整備：

行一路的管線現在已經快裝好了，但因為有一個附屬品還

沒有到，所以不敢做。

林議員文郎：

據我了解，就是全線裝好了水量還是不夠。

許處長整備：

報告林議員，水量要看用法，我們要節省用水，現在臺北市大概一個人有四百公升的用水量。

林議員文郎：

我知道，就是節省用水時，水量夠不夠呢？那以後發展會不會夠呢。

許處長整備：

當然人口增加會不夠。

林議員文郎：

那個地方住宅區有限，不會增加很多。

許處長整備：

那麼，我們考慮研究。

林議員文郎：

好，那我希望你特別考慮研究，還有我剛剛所講的金山鹿角坑水源，我希望你能夠爭取，因為這個水源不但能夠供應石牌、北投、士林地區，還可供應臺北。還有在上一次質詢時間，我也請教市長，你們陽明營業分處在北投山上地點實在不理想，那你有沒有計畫要搬呢？

許處長整備：

有，我們本來今年追加預算要搬，但是市府要我們列在明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文郎：

那地點找好了沒有。

許處長整備：

地點現在還在找。

林議員文郎：

因為現在石牌這個地區人口最多，希望你授權給陽明山營業分處主任負責去找，我希望我們下一次見面時，你能夠向我們具體提出地點及預算的報告。好不好？

許處長整備：

好！

陳議員俊雄：

處長，剛剛林議員所請教的北投地區沒有水。處長也說沒有水的向你報告；我提出在永吉路一百八十巷六十弄，大概最近人口也增加了，我們事業處有一部份員工宿舍也在那邊，我們員工宿舍有水，可是六十弄的市民沒有水，所以請處長趕快想辦法解決。接著，我請教第四題，貴處實施隔月抄錶，收費已半年有餘，我們現在收費人員大概都是約僱人員，所以他們比較沒有辦法盡職，我想我們自來水事業處現在已經擴大編制，以前是二級單位，現在是一級單位，是不是建議林市長、甚至中央；因為這些收費員也不一定要用約僱的方式，可以考試資格任用為正式員工。還有據報載最近在三重市捉了三百多件竊水，所以，我在想過去可能都沒有去捉，可見過去偷水及漏水都非常嚴重；因此，我建議我們事業處平時不管是稽查人員、收費

及抄錶人員要一致，不要各守職司，否則，不可能在短期內捉了三百多件竊水。雖然隔月抄錶、收費，這些人員業務可能減輕，至於弊端我想也是很多，貴處是不是自己也要檢討一下，最好是那些工作人員不要用約僱的方式，儘量給他們有任用資格，讓他們能夠爲工作盡職。不知許處長高見如何？謝謝你！

張議員宗明：

陳議員請教處長有關抄錶問題，本席也想在這個地方請教一個小問題。現在每一個自來水用戶每月都有一個基本費，那麼這個基本費也有所不同，水管口徑大基本費多，水管口徑小基本費少，那爲什麼要有這個基本費呢？這個基本費是做什麼用的。

許處長整備：

基本費是最起碼的費用，而且基本費也太便宜了，超過就是太多了，我們現在以累計制度。

張議員宗明：

那麼基本費最少是多少錢？

許處長整備：

最便宜是十三公厘口徑的水管，用十三度繳十五元。

張議員宗明：

那就是一般的用戶每個月至少要繳十五元，那麼不用水也要繳十五元是不是？譬如：房子是你的，平常都把房子租給人家，那麼這個月房子退租了，也沒有租出去，當然沒有用水，雖然沒有用水，仍舊要繳十五元，那爲什麼呢？

許處長整備：

如果你不用水，你要與營業分處聯繫辦理停水，如果停了以後你隨便開，就是違章了，這些手續我們都有寫通知單的向老百姓說明。

張議員宗明：

假如不用的話，可以與營業分處聯絡辦理停水，那就可以不用繳這十五元對不對？那麼這樣很合理嗎？不用水就不要繳基本費，那麼用的話就繳，以一度一度計費不就行了嗎？爲什麼一定要有基本費呢？

許處長整備：

這基本費很便宜，在我們的立場也不太願意。

張議員宗明：

處長，你說是很便宜，但是本席的意思，不在於便宜或不便宜，本席請教的是這個辦法的收費是不是公平及合理，因爲假如用一度收一度的錢，即使一度是十五元，那麼付了都沒有關係。假如沒有用這麼多的度數，雖然說錢再少也是不公平。因此，採取實用實付這個辦法是不是可以，這樣才確合實際的。

許處長整備：

應該是使用多少繳多少，但是基本費是自來水法六十三條規定在案，有法令依據。

張議員宗明：

這個法令我想不是今天所訂的，也不是昨天訂的，在它訂定的時候，當然有它立法的根據，那現在的情況與立法時

的情況是不是一樣？假如那時用戶少，我們自來水事業處投資出去的錢沒有辦法收回來，所以用這種硬性的方法分擔於用戶，恐怕也無可厚非。可是目前的情況與以往的情況不一樣，是不是有研究的必要，把它改正以實際用水量來收費，這樣是不是比較公平、合理。還有剛才你說你也很不願意，因為這個錢很少，那何苦一定要收取基本費，還有假如房子不用水，然後用戶才到營業分處申請停水，萬一有時要用，沒有申請又成違章，這樣就變成擾民了。因此，一方面不公平、不合理，一方面又擾民，假如以實際用水量，用多少繳多少費用，那就不要管它，這個月不用就不收費，用的話就收費。

許處長整備：

辦理停水、接水的手續很快的。

張議員宗明：

這個快不快，我想總是一個手續，所以我們假如以實際的用水量來收費，這個手續根本可以免除，這樣會不會更公平、更合理，處長，你看有沒有研究及改進的必要。

許處長整備：

當然我們可以改進及研究，但是我們供水埋設的管線，各種水源、水質處理及用戶接水都投資在裏面，所以我看這價錢不太多……。

張議員宗明：

處長，對不起你的觀念是錢多少的問題，而本席的觀念是在合理與公平的問題。假如貪贓違法一毛錢也應該要坐牢

對不對？不是一百元、一萬元才要坐牢。所以並不是錢多少的問題，而是合理與公平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議貴處能夠將這個問題花點時間，撥一點經費來研究好不好？謝謝你！

許處長整備：

好的，我們再研究。

吳議員玉盛：

處長，沒有使用執照之房屋申請接水，最近需向工務局申請證明後始能辦理，這樣實在使得老百姓很困擾；因為現在用水錶是累計的計算法，那一幢房屋往往起造人只有一個，房子蓋好以後，賣給好幾戶，說不定廿戶、四十戶，那麼自己做四十個分錶，這我們貴處當然不管這件事，只是看總錶，那累計下來，這個用水量與分錶不同，所以想要申請分錶，還要重新變更起造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爲什麼貴處這個辦法不改。

許處長整備：

吳議員，用水是這樣的，你一樓要分幾戶都沒有關係，那麼由大錶到各戶的水錶，這中間譬如做了水池，如果漏水……。

吳議員玉盛：

我現在是說讓他們方便，能夠獨立裝錶，不必以使用執照來編戶，以起造人的名譽來變更，不必找這個麻煩，這是一點。第二點是臺北市政府實施可以領使用執照的辦法是從民國五十四年才開始的，那五十四年以前的房屋就沒有

辦法拿到使用執照了，也有些房屋一幢變成二戶、三戶這種情況的，那麼爲了分家來分錶，他也拿不到使用執照，這個有什麼好的辦法。因爲工務局使用執照發出去後，不得再變更，如果大家去變更使用執照的話，他這個檔案就亂了，你們應該根據這個使用執照的面積、大小不改，就是分三戶，你這個水錶也應該給人家使用，因爲他裝了水錶要付錢的，並不是偷水。

許處長整備：

這個我們研究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想請教你，現在我們自來水收費是不是累進的？

許處長整備：

是的。

林議員文郎：

水用越多，水費就越貴，這個方法是很正確的。但是我希望你們考慮到有一些農業區，這個鄉村有一個大家族很多戶，所有的人都住在一起。他們只有一個水錶，因爲他們人多所以用的水也就多，繳的費率也就高了，但是如果請他們分錶，事實上又有困難，因爲他們的水管太小，所以沒有辦法接水只好共用水錶，對於這些實在找不出一個什麼方法。處長，你是否可以幫我想一個辦法。

許處長整備：

林議員，我很贊成你的看法，乾脆一個價錢，我們也沒有麻煩，累進計算我們也相當麻煩，那麼，站在自由經濟的

觀點，這個也是不對的。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大家節約用水，大家有水用。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可以分戶。

許處長整備：

分戶是可以的，不過牆壁要分開，門牌號碼也要分開。這個我們再詳細研究。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你們研究看看，鄉村才有這種現象，都市就沒有這種現象。

林議員榮剛：

處長，剛才林議員問你說可以分戶嗎？而你說可以分戶。

許處長整備：

但是要有單獨的門牌、隔牆，大概要有好幾個條件才可以。

林議員榮剛：

那麼，這個分戶還要有條件的，那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問題，那裏有牆壁呢？我跟你講，這個分戶根本不行。我在西區營業分處辦過這樣的案子：有一戶人家，他有一個水錶，後來他把房子賣一半給別人，兩家爲了用水吵架，所以另外申請一戶，錢也交了，起初答應，最後又不答應了。

許處長整備：

他門牌有沒有分開。

林議員榮剛：

門牌當然是一個門牌，你從那一點說我們兩個住在一家，門牌要分兩個，那有這種規定，是那裏規定要這樣子的呢？

許處長整備：

是不是違章建築？

林議員榮剛：

我告訴你，不管是違章，還是合法；那麼違章是五十四年以前的，這個是已經准他接水的，我們現在不研究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研究分戶的問題；你們多裝一個水錶有什麼了不起，並不是用了水錶不給租金，又不是喝你們的水不給錢，爲什麼你們這麼刁難，處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爲什麼這樣？

許處長整備：

因爲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日行政院發佈辦法；我們今年一月依照那個辦法，你原來有的違章給你可以，新的違章就不可以。

林議員榮剛：

它不是新的違章，還是那個房子嘛！

許處長整備：

已經給他們一個水錶了嗎？

林議員榮剛：

問題是一個水錶給他們，他們兩家在吵架，那我們這就不是在替老百姓服務嘛！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想分戶裝錶的問題，你們再研究一下，那請你休息。我想請建設局長問一個問題，局長，我們最近有沒有向日本採購二百一十輛公車？

魏局長魏：

委託中信局開國際標，現在二百一十輛公車已經決標了。

林議員文郎：

那麼我們政府一再獎勵希望能夠向歐美國家採購，爲什麼向日本採購，而且歐美的公車比日本還好，爲什麼不向歐美採購而向日本採購呢？

魏局長魏：

林議員，你說的很對，但是我們高級長官爲了顧慮臺北市的需要，希望能趕快採購到公車，讓公車很快的爲市民服務，開國際標車子交貨快一點，這是政府特別批准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照你這樣講，向歐美採購就會比較慢，向日本採購會比較快。但是，據說日本的馬力不夠，我們規定的馬力是一百二十馬力，向日本採購只有一百一十馬力。

魏局長魏：

那不會的，我們開標有規格的，中信局還要審查投標者的規格。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想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的說：第一是馬力不夠；第二是它的車身比現在原有公車的車身還小；是不是會有這個情形，如果有這個情形，我想請你特別注意。

魏局長魏：

林議員，你現在所說的，外邊也有人這樣講。但是這件事我可以讓公車處寇處長單獨向你報告，如果有不合規定，我們一定不要。

林議員文郎：

好，那你就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陳議員俊雄：

非常謝謝魏局長、許處長以及市府的各位主管，沒有答覆的，三天內請以用書面答覆。

主席：

我們現在散會。